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403號

原告 林瑞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涵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1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